

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
汽车衡（地磅）采购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TJS-四公司-HSZQTN-009

招 标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招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已由皋兰县农业农村局以皋农批字[2023]5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为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项目名称：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皋兰县黑石镇黑石村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9185.06 m²。

招标内容：地磅采购，具体工程量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分包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7 楼 0709

室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7 楼 0709

室

联系人：张忠强 电话：13609320792

注：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于指定日期前递交在指定地点，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详细信息，便于招标人备案。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1号楼7楼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sjtjs.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1号楼7楼0709

室

邮 编：730050

联系人：张忠强

电 话：13609320792

电子邮箱：276700818@qq.com

招标邀请函

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汽车衡（地磅） 采购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欢迎贵公司领取标书并参加投标。

1. 标书领取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2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5日9:00（北京时间）为标书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1号楼7楼0709室

4. 开标评标时间、地点：2023年11月5日9:00（北京时间）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1号楼7楼0709室

5.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6. 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会及时电话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联系人：张忠强

电 话：136093207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皋兰县黑石镇黑石村
3. 结构形式：钢结构
4. 招标单位：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招标范围

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汽车衡（地磅） 采购。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质等级。

2.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工程工期要求

供货时间为以采购方需求时间为准，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的进场时间为准，采购方以书面或电话提前通知供货方。

4. 工程结算

4.1 本项目采用分次结算形式，供货方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方提供结算资料。

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单位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供货方款项进行结算。

4.3 本单价为含税 单价

5. 材料采购费用支付：按照建设单位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供货方款项。

6. 质量标准及要求：合格。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标书内容包括(请按下列顺序编制并编码)：(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投标报价一览表；(4) 企业资质；(5) 近三年来业绩表；(6) 投标人纳税资格证明；(7)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资料。

2. 投标报价

2.1 本次招标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2 投标费用中包含税金。

2.3 未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经理部要求造成的罚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4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2.5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或公章为复印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7 投标文件合订为一本，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在密封后于包装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开标。

2. 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2)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3)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3. 中标条件

3.1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3 采用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

3.4 投标人提供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3.5 招标人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性价比最优的投标者，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4. 中标规定

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

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函

致：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四公司

根据贵方为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 汽车衡(地磅) 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将自行承担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
材料采购的投标、合同签署工作，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过程，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黑石镇千头和牛育肥场建设项目

单位：元

税率：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电子汽车衡(地磅)	100t	台	7		
合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